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731號

原　　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蔣泳鋒

被　　告 艾亞斯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阮嬌艷

被　　告 陳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玖萬伍仟伍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三人主事務所或住所地雖均在雲林縣，惟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所載，有關兩造間各筆債務，合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對於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艾亞斯機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艾亞斯公司）於民國110年3月5日邀同被告阮嬌艷、陳建宏為連帶

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4個月，按月繳付利息，本金到期償還，另基樁貨款之匯入款須全數沖償本件借款金額；復經二次展延，借款期限延長至111年11月5日止。借款利息按原告之基準放款利率月調加年息0.7%按月計付，借款存續期間除同意隨原告之基準放款利率調整外，並同意按原告「放款利率加減碼標準」機動調整時，自調整日（含當日）後之第一個應繳日起隨同調整；另被告每期未依約繳付本息達7個營業日以上時，則自未繳納本息之計息起始日起，改按原約定利率再加2%計算利息，如有一期未按時攤還本金或支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一次償還全部本金、利息及自逾期日起在6個月以內者加付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加付上開利率之20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1年10月5日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我們確實有欠這些錢，之前經過協商展延一年，這筆款項是我們被上游廠商拖欠，我們不是不還錢，我們願意按照原約定條件攤還本金及利息向原告協商，但原告不同意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證契約、動撥申請書、增補契約書、授信增補契約書、放款繳納明細及牌告利率表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7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

例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艾亞斯公司邀同被告阮嬌艷、陳建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,140萬元未清償，被告艾亞斯公司復未按期給付利息等情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阮嬌艷、陳建宏與被告艾亞斯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（三）被告等人雖辯稱係被上游廠商拖欠，我們願意按照原約定條件攤還本金及利息向原告協商，但原告不同意云云。惟查，是否同意與被告協商乃原告之權利，至於被告另有其他債務，並非其得拒絕給付之法律上理由。是被告抗辯，均難憑採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為41,59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獻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